

新北市金山高中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計畫(報教育局)

109年3月23日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9年3月31日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0年5月17日新北市金山高中防疫小組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。
- (二)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。
- (三)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參考指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三、實施程序：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，將依本計畫訂定各停課班級線上補課課程表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實施。如疫情嚴峻將授權校內防疫小組會議，由各業務單位秉權責，依教育局函辦理滾動式修正，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追認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110年5月17日至110年5月28日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本案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一部分，補課平台登入、線上作業、評量及視訊課程等，均會由學校及各任課教師紀錄並納入成績計算及上課節數計算，未確實參與學生將不再實施實體補課。

本校教師進行同步課程以線上視訊課程，主要以 Google Meet 為主；非同步線上多元課程，主要以 Google Classroom 為主，如有部分班級或教師已指導學生使用其他線上教學軟體，亦請配合辦理調整。

(一) 授課方式：

1. 線上課程：授課方式可採線上(遠距)教學、線上自主學習、有線電視節目播放(第四台公益頻道或教育局 YouTube 頻道)、課本帶回家(紙本)自主學習等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2. 確實紀錄課程實際情形：教師可使用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授課，若因故未在排定時間補課者，請回報教務處，以便安排回校後實體補課。
3.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，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4. 依「新北市立金山高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課程注意事項」適時調整。

(二) 教學方式：由任課教師使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平臺進行即時性互動，應符合師生之「即時性」、「互動性」原則；任課教師使用 Google Classroom

教學平台進行各式教學與多元評量，應公告課程進行方式為原則，。

(三) 評量方式：補課平臺指定線上作業及線上評量表現均列入學生平常成績計算。

1. 由任課教師使用 Google classroom 平臺上傳學習單、測驗卷、習作等，學生完成後即可獲知作業評分，教師於後端檢視學生作答情形後，另於同步線上課程時進行解說。
2. 以 Google Meet 進行同步課程，隨時注意學生學習狀況，保持即時與互動為原則，由任課教師據以評分。
3. 以班網/班群（FB、學校班級網頁、GoogleClassroom、Line、Telegram、Wechat 或 e-mail 等）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。
4. 除上述方式，教師可自行使用各式教學及多元評量方式，以留下評量紀錄與學習狀況為主要考量。
5. 停課補考：

(1) 班級停課

- A. 恰遇定期評量日，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，依現行段考補考方式，不重新命題，回收該年級各科段考試卷，於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考。
- B.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，重新命題，該年級各科段考試卷不回收，請出題老師依照停課前已教授之範圍重新命題，復課後一週內完成補考。

(2) 全校停課，由學校調整段考實施日期及次數，經成績評量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(四) 班級經營：

1. 上課點名：任課教師於每節線上課程開始應進行點名，請學生於訊息對話框自行輸入座號、姓名以供老師查核。老師當堂課結束後，請協助確認遲到與缺席學生之座號姓名。
2. 家長聯繫：待學務處彙整點名資訊後，請導師協助轉知或公告於班群，以確認學生動向，並請盡快聯絡家長。
3. 任課教師事先說明班級經營規則，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，適時互動與提醒，若學生沒反應，進行記錄及扣分。
4. 停課期間學生各種狀況，請導師視班級狀況回報學校。

(五) 出缺席控管：

1. 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

習，應於課程結束後了解學生缺課原因，並做成紀錄。

2. 學生出席表現依各科成績評量標準，列入平時成績計算。

(六) 上下課時間規劃：國高中不受 6 小時限制，惟須確保學生適度休息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

(七) 折抵實體課程節數：各科課程均採 100% 進行線上授課，折抵停課期間全部課程時數。

(八) 配套措施：

1. 教務處隨機線上巡堂並做成紀錄，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，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，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，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。

2. 教學組與資訊組協助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使用，並指派專人適時協助及解決相關使用問題。

(九) 其他配套：

1. 個別學生因故無法配合線上補課，復課後可收看教師線上補課之影片；如有特殊狀況由導師了解原因及學習表現，若有學習不足問題得於復課後給予學習扶助之安排。

2. 資訊設備借用辦法

(1) 載具及網路均以師生自備為原則，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可向學校或教育局借用，並於復課後繳回，相關借用規定依本校設備管理規範辦理。

(2) 家中如無網路可供學習使用，可申辦教育部提供之網路優惠方案（經濟弱勢可申請免費方案），相關訊息放置於校網線上補課專區。

六、 諮詢專線：

學校總機：(02)2498-2028 分機 200(教務處)、210(教學組)、610(資訊組)

七、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將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實施。